

中国电子商会

关于《可入表数据资源信贷融资基础要求》 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标志着我国在数据资产化应用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。由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，通过数据资源实现信贷融资暂无一致且公允的操作方法，其通用实现路径有待进一步探索。由中商银信用评估有限公司、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、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联合发起的《可入表数据资源信贷融资基础要求》团体标准，在中国电子商会立项并归口。

为了更高质量的完成标准制订及标准实施，现将《可入表数据资源信贷融资基础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提供给贵单位，本征求意见稿将公示一个月，恳请提出宝贵书面意见，并将意见于12月15日前反馈给中国电子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龙衍孙

电 话：13263202988 邮 箱：longyansun@zhihe.com

附件 1：《可入表数据资源信贷融资基础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 2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